

## 延安职业技术学院中职教育中心 2024 年秋季教材采购(二次)合同

甲方:延安职业技术学院中职教育中心

地址: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

经办人员:马帅

电话:18717369782

乙方:陕西弘文教科图书有限公司

地址: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318 号

经办人员:陈静

电话:029-85513841

### 第一条 签订本合同的依据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规定,本着平等互利、友好负责的原则,经过充分的协商,达成如下协议,并共同遵照执行。

###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填报采购订单时须将征订序号(书号)、书名、作者、版别、单价、数量等填写清楚。订单须加盖公章、填写经办人姓名、报订日期、联系电话、送书时间和地点,并以扫描或电子版发给乙方。

2、甲方电话报订的采购单,乙方确认后应先行采购,及时保证甲方教学之需,甲方应随后补上书面采购订单。

3、甲方如需调整和变更采购订单,应于乙方接到订单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,调整和变更后的订单经甲方确认后,双方再重新协商送书日期、地点等相关事宜。

4、甲方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收取教材,在收到教材时,应及时清点核对,发现短缺、多发、错发等差错问题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,乙方须迅速作

出回应，并为甲方调换避免影响甲方正常教学。

5、甲方在收到教材的 50 天内，将剩余的书籍退回乙方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接收。(特殊现款教材或不能退货的教材需提前告知甲方，可不予退货)

###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的出版政策和规定，向甲方提供质量可靠的正版教材，并确保教材供应及时，准确。

2、如乙方供应的教材出现缺页、倒装等印刷质量问题，乙方无条件调换；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教材有盗版问题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，造成的不良影响由乙方负责。

3、乙方向甲方提供教材征订目录及教材供应信息。

4、乙方在接到甲方采购订单七个工作日内(节假日除外)，应向甲方及时回复落实情况，包括单品种版别、有无现货、是否在途、是否改版、价格变更、具体品种到货时间、数量等情况要详细说明，经甲方确认后按甲方的要求及时供书，保质保量。

5、对于甲方追加补订的教材，乙方在接到甲方订单两个工作日内回告甲方，并按甲方要求在到货后及时送达指定的地点。

6、甲方订购的所有教材，乙方保证免费发货搬运到甲方指定地点。免费给甲方退换货，保证甲方零库存。

7、甲方订购的教材有教学配套资源的，乙方免费给甲方提供。

### 第四条 结算价格

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就甲方所订教材达成如下条款，甲方在乙方订购的教材(三科统编教材除外)。按照码洋的 69.24% 结算，折让部分由甲方给予学生优惠，乙方给甲方开具财务规定正式普票。

### 第五条 结算时间

甲方收到教材并确定教材无误后的两个月内，甲方和乙方对本次的教材数量和教材款进行核对，甲方保证当年秋季教材款在当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，春季教材款当年 5 月 30 日前付清。

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五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贰份。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且具法律效力，有效期壹年。

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| 甲 方   | 乙 方   |
|---|---|
| <br>(盖章)    | <br>(盖章)   |
| 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杜甫川光华路42号   | 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318号书刊批发市场2层23号  |
| 邮编：716000   | 邮编：710054   |
| 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  | 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  |
| 被授权代表：  | 被授权代表：    |
| 电话：0911-3726168   | 电话：029-85513841   |
| 名称：延安职业技术学院中职教育中心<br>开户行名称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枣园路支行<br>开户行账号：61050168950000000004                  | 名称：陕西弘文教科图书有限公司<br>开户行名称：中国银行西安小寨支行<br>开户行账号：102 006 569 8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日期：2024年8月28日   | 日期：2024年8月28日   |